（上接B094版）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玉琦先生、周亚民先生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国机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的规定，国机保理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XQNM5M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赵建国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1

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认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机集团持有国机保理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机保理（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39,988.48万元，净资产为52,159.6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45.63万元，净利润935.51万元。

经查询，国机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方式采用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保理融资费率参照同期市场化利率，具体保理融资费率等内容以单项保理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计划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申请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可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公允，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进行上述交易而对当事对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茅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双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保理融资利率参照同期市场化融资利率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玉琦先生、周亚民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赵维林先生、刘耀武先生，独立董事茅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均对本议案投赞成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为了满足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状况。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15日期间，与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金额98,500.87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公司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国机保理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15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减少汇率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影响，抵消全部或部分风险敞口，保障成本或利润及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通过银行、大型期货公司等交易平台或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品种主要包括外汇远期、掉期、利率互换以及热卷、螺纹钢、铁矿石、沥青、动力煤、焦炭、棉花、原油、焦煤、玉米等。其中货币类金融衍生品全年持仓不超过567亿元，商品类金融衍生品最大时点保证金规模合计不超过1.42亿元。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汇率、利率及价格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大宗商品价格及外汇剧烈变动风险、付款、收款预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作为一家"双循环"企业，在日常经营中坚持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和存货价值变动风险为目标，以套期保值为基本原则，开展合理必要的以货币、汇率等为标的资产的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和以商品为标的资产的商品类金融衍生业务。

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通过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抵消全部或部分风险敞口，保障利润及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通过商品类金融衍生业务，针对实际经营中的库存锁定、利润锁定或库存套保，规避相应原材料或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全部基于真实订单的套期保值需求，公司金融衍生业务交易品种与主业密切相关，工具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品种为远期结售汇，商品类金融衍生业务品种为期货。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境内子公司优先选择境内交易场所，未经营相关境外实货业务的，不得从事境外金融衍生业务。

（二）交易金额

1.货币类金融衍生品方面：2024年公司全年持仓不超过567亿元人民币。

2.商品类金融衍生品方面：2024年公司期货根据公司业务及风险控制需要，开展的期货套保品种及时点最大持仓规模为：热卷20万吨、螺纹钢15万吨、铁矿石30万吨、沥青2万吨、动力煤30万吨、焦炭3万吨、棉花1万吨、原油100万桶、焦煤20万吨、玉米6万吨，时点最大保证金规模合计不超过1.42亿元。

公司将在授权期内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执行，包含且不限于交易的范围、品种、额度及期限，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规模不超过审议额度，并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及信用额度，审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将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持有合约价值控制在合理范围。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

货币类金融衍生品方面，公司计划开展交易的品种为外汇远期结售汇等。

商品类金融衍生品方面，公司计划开展交易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热卷、螺纹钢、铁矿石、沥青、动力煤、焦炭、棉花、原油、焦煤、玉米等。

2.交易场所

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为场外交易，开展场所为公司合作的境内外银行，公司选择境内大型银行及国际知名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合作银行履约能力强，抗风险能力强，产品类型简单。

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为场内交易，开展场所为境内大型期货公司等公司核准的交易平台或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操作，以正常进出口业务为基础匹配金融衍生品的品种、规模、方向和期限，杜绝空锁。但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同时也存在着一些风险：

1.大宗商品价格及外汇剧烈变动风险

当遇到大宗商品及外汇价格剧烈变动时，期货价格与现货可能出现走势不同步的情况，二者结合无法完全对冲风险，造成损失。

2.付款、收款预测风险

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进行收付款金额及期间预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或违约，由此可能造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仓位与实际发生变动，无法实际交割，导致展期、违约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修订《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子公司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细则，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审批权限、操作原则、报告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确保金融衍生品合规有效开展。

2.公司定期对金融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进行检查，确保审批流程合规、业务单据备案完整、财务账面数据与银行报价数据一致等。每季度、年度编制金融衍生品运营报告。

3.公司在境外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仅为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开展国家和地区为中国香港、新加坡等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或所在地。以上地区金融业发达，国别风险低，结算便捷，交易流动性强。在境外开展的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种类为远期结售汇，产品结构简单，流动性风险低，交易对手为信用佳、实力强的国际知名银行。

4.公司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方面的人才建设，通过吸纳银行、期货等行业优秀人才、开展内外部金融衍生品培训讲座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专业水平，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助于降低风险敞口，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12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集团"）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一）发行人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二）注册规模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规模将以苏美达集团在交易商协会注册获批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时间和发行方式

注册有效期内苏美达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需求和监管要求择机分期发行。

（四）发行期限

不超过五年（含）

（五）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将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情况确定。

（六）承销商

苏美达集团将充分考虑承销银行的自身实力和合作关系，经过慎重了解和多方比较，选择本次承销商。

（七）中介机构

拟选择实力较强的评级公司及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注册的中介机构。

（八）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及偿还到期债务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

二、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范围，由董事会授权苏美达集团董事长办理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中期票据额度的发行需由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具体发行方案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注册通知书确定。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10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2024年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永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诚公司"），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计划：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担保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 截至2023年末，公司担保总额为71,39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公司"）拟为下属永诚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3,000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担保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永诚贸易有限公司	100%	66.06%	22,000	73,000	10.60%	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否	否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及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该担保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永诚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0楼4002室

注册资本：13,001.3万美元

董 事 长：胡海净

主要经营范围：机电设备、机械电子产品、纺织原料、石油化工、钢铁、矿产、林产品、木制品等产品的批发及零售。

股东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技术公司持股100%

经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诚公司资产总额273,277.47万元，负债总额180,525.86万元，净资产92,751.61万元，资产负债率66.06%；2023年，永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4,374.37万元，利润总额9,882.19万元，净利润8,248.5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实际续签融资担保等情况发生再签订相关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永诚公司为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及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该担保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23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为71,395万元，占上市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10.37%。公司未向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11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促进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点业务的可持续、高质量的发展，本着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集团"）拟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协议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在协议期内，公司在国机财务的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

● 国机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独立董事茅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玉琦先生、周亚民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赵维林先生、刘耀武先生，独立董事茅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均对本议案投赞成票。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着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签署《苏美达集团与国机财务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即将到期，苏美达集团拟与国机财务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由于国机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担任国机财务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玉琦先生、周亚民先生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报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193 4XA

成立时间：1989年1月2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5层519、520、521、522、523、525、8层

法定代表人：王惠芳

注册资本：17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机财务资产总额为4,804,158.99万元，净资产为410,138.09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23,894.51万元，净利润25,282.94万元。

截至目前，苏美达集团持有国机财务4.673%股权。国机财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机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国机财务是国机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且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担任国机财务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机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苏美达集团与国机财务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国机财务同意根据苏美达集团需求向苏美达集团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1. 本、外币存款服务；
2. 本、外币贷款服务；
3. 结算服务；
4.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5. 办理委托贷款；
6. 承销企业债券；
7. 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8. 提供担保；
9. 外汇业务；
10.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苏美达集团在国机财务的存款余额不超过90亿元，国机财务承诺为苏美达集团提供9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三）国机财务在为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苏美达集团在国机财务的各类存款，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计付存款利息；

2.苏美达集团在国机财务取得的贷款，按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

3.国机财务为苏美达集团提供的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4.国机财务免予收取苏美达集团在国机财务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划转费用。

（四）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严格履行协议的各项规定。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违约方应赔偿非违约方所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和期待利益的损失。

（五）该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协议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认真查阅国机财务的相关证件，充分了解国机财务机构设置、制度建设、运行状况等相关信息，加强风险评估管理。在发生存款等金融业务期间，定期取得并审阅国机财务的相关运营信息、法律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信息，评估国机财务的业务与财务风险，每半年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现国机财务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启动风险处置预案。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拟与国机财务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国机财务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提供的各项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且免予收取公司及子公司在国机财务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划转费用，有利于巩固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经公司查验，国机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控制风险。公司未发现国机财务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国机财务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苏美达集团与国机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以上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有利于支持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国机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茅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与国机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融资渠道、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没有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国机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玉琦先生、周亚民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赵维林先生、刘耀武先生，独立董事茅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均对本议案投赞成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国机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国机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巩固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09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34,050,087.1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6,749,43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1,227,313.2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1.8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08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3月31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于2024年4月1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监事2人，监事顾宏武先生因公务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小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书面审核，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已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要求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制定《公司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原《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即将到期，执行情况良好，《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五、关于子公司提供2024年担保的议案

公司旗下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拟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下属公司经营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六、关于公司申请2024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请2024年银行授信额度事项主要是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七、关于公司2024年以自有资产抵质押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接续，符合其自身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八、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于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风险管控体系的要求，公司与国机财务开展的存贷款及相关业务风险可控。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九、关于子公司与国机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国机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巩固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十、关于子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额度的议案

本次申请注册中期票据额度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十一、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为了满足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状况。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2023年下半年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目前已全部使用完毕。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有关规定，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十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十七、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十八、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07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3月31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5人，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无委托出席董事），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杨永清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306,749,434股，以此为基数共计分配利润431,227,313.2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制定《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五、关于子公司提供2024年担保的议案

2024年，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集团"）控股子公司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拟对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担保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供2024年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六、关于公司申请2024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4年，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49家银行申请总额1,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贷款、银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债券发行与承销、外汇产品等品种。授信期限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七、关于子公司2024年以自有资产抵质押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4年，公司下属公司安徽金正达精锻科技有限公司以总额2,350万元的自有资产进行接续抵（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存量授信及贷款接续，以满足经营发展需求。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八、关于子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着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美达集团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签署《苏美达集团与国机财务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即将到期，苏美达集团拟与国机财务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国机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玉琦先生、周亚民先生回避表决。

九、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玉琦先生、周亚民先生回避表决。

十、关于子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确保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加快应收账款周转、减少资金占用，公司拟与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交易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玉琦先生、周亚民先生回避表决。

十二、关于公司2023年下半年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下半年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新增金融衍生业务资质的议案

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和存货价值变动风险，根据《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经公司资产财务部综合评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旗下21家符合条件的子公司新增金融衍生业务资质（其中13家为首次申请资质、8家为新增品种），有效期为三年。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2024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金融衍生品业务可行性报告》随议案一起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十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十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十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随议案一起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十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十九、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二十、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二十一、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二十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二十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二十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茅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已向董事会分别提交《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二十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其中，《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随本议案一起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二十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相关章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茅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回避表决。

二十七、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周亚民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两位委员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相关章节，其中非独立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董事长杨永清先生，副董事长金永传先生，董事赵维林先生、王玉琦先生、周亚民先生、刘耀武先生回避表决。

二十八、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茅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回避表决。

二十九、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三十、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质量评估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三十一、关于公司2024年审计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三十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17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期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最新修订内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请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最新修订内容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制定	否

其中，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外，其余三项制度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党委成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追究相关责任。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分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公司监事分股东监事、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与监事累积投票应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在选举董、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 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之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按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选票上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 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 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各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多少及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在候选董事、监事人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时，候选董事、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票数方得当选。在候选董事、监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则以得票多数者当选为董事、监事。	第八十四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分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公司监事分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4.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六章 党委 第一百二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经理层、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	第五章 党委 第九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第一百〇一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按照职权和程序作出决定。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聘任、职权、职责及履职方式、履职保障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以上）。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以上，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与投资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必要时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部分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必要时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授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提议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七章 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七章 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
第一百三十四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的其他职权及具体实施办法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的其他职权及具体实施办法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在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上应当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方式，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不善，发生不利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不善，发生不利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其余修订内容仅为表述、顺序或者序号修改，无实质性变更。